

戶政規費收費標準修正總說明

戶政規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年九月七日。現行戶政事務所提供民眾相片影像電子檔，係以光碟方式提供，為便利民眾，規劃其他多元方式供民眾選擇，不再限制以「光碟」提供，爰定明提供國民身分證之相片影像電子檔收費事宜。又為符實務作業，定明因行政區域調整、門牌整編或縣（市）改制作業免費換領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以及明確戶政事務所核發中、英文終止結婚證明書收取之規費規定。另將現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有關收取規費相關事宜，予以納入，爰修正本標準，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有重複或錯誤，重新配賦或更正後，申請戶籍謄本、換發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免收規費。（修正條文第二條至第四條）
- 二、未來提供民眾相片影像電子檔不再限制以「光碟」方式，爰刪除「光碟」二字。（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修正因行政區域調整、門牌整編或縣（市）改制作業換發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免收取規費及例外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
- 四、新增戶政事務所核發中、英文終止結婚證明書應收取規費及其數額。（修正條文第六條）

戶政規費收費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戶籍法第六十九條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戶籍法第六十九條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	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戶政事務所受理閱覽戶籍資料，核發中文、英文戶籍謄本及戶籍檔案原始資料影本規費收費數額如下： 一、閱覽戶籍資料：每次收費新臺幣十五元。 二、戶籍謄本：每張收費新臺幣十五元。 三、英文戶籍謄本：每張收費新臺幣一百元。同一次申請二份以上者，自第二份起每張收費新臺幣十五元。 四、戶籍檔案原始資料影本：每張收費新臺幣十元。 <u>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重複或錯誤，經重新配賦或更正而須請領戶籍謄本者，免收規費。</u>	第二條 戶政事務所受理閱覽戶籍資料，核發中文、英文戶籍謄本及戶籍檔案原始資料影本規費收費數額如下： 一、閱覽戶籍資料：每次收費新臺幣十五元。 二、戶籍謄本：每張收費新臺幣十五元。 三、英文戶籍謄本：每張收費新臺幣一百元。同一次申請二份以上者，自第二份起每張收費新臺幣十五元。 四、戶籍檔案原始資料影本：每張收費新臺幣十元。	一、現行條文未修正。 二、按規費法第七條規定，各機關學校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相關事項，應徵收行政規費。但因公務需要辦理者，不適用之。次按財政部一百零一年八月三十日台財庫字第一〇一〇〇六五〇七七〇號函，戶政人員誤錄戶籍資料或行政疏失等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行政瑕疵處分，各機關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得隨時主動或依申請更正之，本質上即為機關之公務，規費法第七條但書已有免徵規費之除外規定。有關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有重複或錯誤之情事，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行政瑕疵處分，重新配賦或更正後，申請換發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或請領戶籍謄本者，依規費法第七條規定免收規費，爰增訂第二項。
第三條 戶政事務所核發國民身分證規費收費數額如下： 一、初領：每張收費新臺幣	第三條 戶政事務所核發國民身分證規費收費數額如下： 一、初領：每張收費新臺幣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現行戶政事務所提供民眾相片影像電子檔，係以光碟方式為之，為便利民眾

五十元。 二、換領：每張收費新臺幣五十元。 三、補領：每張收費新臺幣二百元。 戶政事務所提供國民身分證之相片影像電子檔，收費數額每份新臺幣一百元。 <u>換領國民身分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免收規費：</u> 一、<u>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重複或錯誤，經重新配賦或更正。</u> 二、政府機關辦理行政區域調整、門牌整編<u>或縣（市）改制</u>作業。但因申請各項戶籍登記須同時換領，或跨直轄市、縣（市）換領國民身分證者，應繳納規費。	五十元。 二、換領：每張收費新臺幣五十元。 三、補領：每張收費新臺幣二百元。 戶政事務所提供國民身分證之相片影像電子檔<u>光碟</u>，收費數額每份新臺幣一百元。 政府機關辦理行政區域調整、門牌整編作業而須換領國民身分證者，免收規費。但因申請各項戶籍登記須同時換領，或跨直轄市、縣（市）換領國民身分證者，應繳納規費。	取得檔案，規劃提供其他多元方式供民眾選擇，爰刪除第二項「光碟」二字。 三、第三項第一款增訂理由同第二條第二項。 四、依內政部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台內戶字第○九九○二○二八○二號函略以，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因改制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者，不另收取換證規費，惟因申辦各項戶籍登記而隨同須換領或縣（市）改制等而跨縣市換領國民身分證者，仍應繳納換證規費，爰將「縣（市）改制」納入第三項第二款免收規費情形。
第四條 戶政事務所核發戶口名簿，其初領、補領、換領之收費數額每份新臺幣三十元。 <u>換領戶口名簿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免收規費：</u> 一、<u>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重複或錯誤，經重新配賦或更正。</u> 二、政府機關辦理行政區域調整、門牌整編<u>或縣（市）改制</u>作業。但因申請各項戶籍登記須同時換領，或跨直轄	第四條 戶政事務所核發戶口名簿，其初領、補領、換領之收費數額每份新臺幣三十元。 政府機關辦理行政區域調整、門牌整編作業而須換領戶口名簿者，免收規費。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將換領戶口名簿免收規費情形分列二款，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增訂理由同第二條第二項。 （二）因行政區域調整、門牌整編或縣（市）改制向戶籍地所在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屬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換領戶口名簿且無其他戶籍資料異動者，免繳納規費。但因申請各項戶籍登記須同

市、縣（市）換領戶口名簿者，應繳納規費。		時換領，或跨直轄市、縣（市）換領戶口名簿者，應繳納規費，爰納入第二項第二款。
第五條 戶政機關提供戶口統計資料，其收費數額如下： 一、戶政機關提供戶口統計資料，每張收費新臺幣十元。 二、提供電子資料檔之收費依資料量核計，以百萬位元組(Mega Byte，以下簡稱 MB)為計價單位，申請之統計項目資料量不足五十 MB 者，收費新臺幣一千元；五十 MB 至不足一百 MB 者，收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一百 MB 至不足五百 MB 者，收費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五百 MB 以上者，收費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公私立學校申請戶口統計資料供教學研究、教育宣導或學生撰寫論文者，得折半收費；政府機關及民意機關為業務需要申請者，免收規費。	第五條 戶政機關提供戶口統計資料，其收費數額如下： 一、戶政機關提供戶口統計資料，每張收費新臺幣十元。 二、提供電子資料檔之收費依資料量核計，以百萬位元組(Mega Byte，以下簡稱 MB)為計價單位，申請之統計項目資料量不足五十 MB 者，收費新臺幣一千元；五十 MB 至不足一百 MB 者，收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一百 MB 至不足五百 MB 者，收費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五百 MB 以上者，收費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公私立學校申請戶口統計資料供教學研究、教育宣導或學生撰寫論文者，得折半收費；政府機關及民意機關為業務需要申請者，免收規費。	本條未修正。
第六條 戶政事務所核發<u>結婚證明書</u>、<u>離婚證明書</u>或<u>終止結婚證明書</u>，每張收費新臺幣一百元；英文<u>結婚證明書</u>、<u>離婚證明書</u>或<u>終止結婚證明書</u>，每張收費新臺幣一百元。 戶政事務所核發婚姻紀錄證明書、遷徙紀錄證明	第六條 戶政事務所核發結婚證明書或離婚證明書，每張收費新臺幣一百元；英文結婚證明書或離婚證明書，每張收費新臺幣一百元。 戶政事務所發婚姻紀錄證明書、遷徙紀錄證明書或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每張收費新臺幣十五元。	一、按戶籍法第六十九條規定人民依本法請領結婚證明書、離婚證明書，應繳納規費。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對於同性終止結婚者，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終止結婚證明書。考量終止結婚證明書性質同離婚

書或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每張收費新臺幣十五元。		證明書，雖戶籍法第六十九條未規範請領終止結婚證明書應繳納規費，惟依規費法第七條規定，各機關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證明之核發，應徵收行政規費，爰於第一項新增該證明書收費事宜。 二、比照第一項戶政事務所「核」發之文字，爰第二項文字酌予修正。
第七條 戶政事務所核發親等關聯資料之收費數額每張新臺幣三十元。同一次申請二份以上者，自第二份起每張收費新臺幣十五元。	第七條 戶政事務所核發親等關聯資料之收費數額每張新臺幣三十元。同一次申請二份以上者，自第二份起每張收費新臺幣十五元。	本條未修正。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八條 <u>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u> <u>本標準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六條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 <u>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發布第三條之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本次修正為全文修正，爰依法制體例修正施行日期。